

檔 號：STA01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實踐大學 函

地址：84550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
聯絡人：吳宸希
電子信箱：gin38421@mail.kh.usc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7)667-8888分機328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實高學字第104000353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(共一個檔案)(活動簡章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性別平等宣導照片徵稿活動—性別平等我來照」，函請 貴校師生教職員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透過攝影方式呈現性別平等意涵，增進多元性別了解與尊重，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，促進校園性別平等，鼓勵全體師生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宣導活動，一同打造出性別友善校園。

二、活動辦法：請以攝影方式完成，已參加其他攝影比賽或活動之作品不得重複參加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3月23日（一） 4月30日（四）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投稿資格：實踐大學暨實踐大學策略聯盟高中全校師生教職員，每人限投兩件作品。

(二)全民票選：歡迎大家5月1日~5月20日至Facebook「蜂鳥志工粉絲團」為投稿作品按讚，一人限投一票。

六、投稿方式：網路報名：進入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料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forms/Lq5ZEFXpkM>。

七、更多詳細資料與報名網址請參閱活動簡章、海報。

八、活動聯絡人：諮商輔導二中心 吳宸希老師 (07)667-8888分

機3285。

正本：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輔導室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輔導室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輔導室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輔導室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輔導室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輔導室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輔導室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輔導室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輔導室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輔導室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輔導室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輔導室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校諮商輔導一中心、諮商輔導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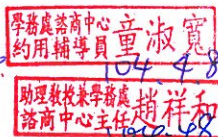
104/03/31
12:32:38

裝

核定 章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

訂

線



「性別平等宣導照片徵稿活動—性別平等我來照」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透過攝影的方式呈現性別平等意涵，增進多元性別了解與尊重，倡導性別平等內涵與重要性，期盼以包容與耐心瞭解不同性別的特質，為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，促進校園性別平等，鼓勵全體師生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宣導活動，一同打造出性別友善校園。

二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請以攝影方式完成，已參加其他攝影比賽或活動之作品不得重複參加。

(二)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、電腦合成、加色、加字及彩繪，違反規定者，不予入選。

(三)作品規格：

1. 原始檔有效畫素最低為 1,000 萬畫素(含)以上。
2. 投稿作品以彩色、黑白等方式表現均可。
3. 上傳檔案大小請以 5MB 為上限。
4. 作品以 JPEG 格式為限。
5. 請將照片檔名以(學號+姓名)表示。

(四)網路報名：進入**報名網址**填寫報名資料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forms/Lq5ZEFXpkM>

(五)上傳照片：請寄至**信箱** hummingbird10457@gmail.com

三、作品說明：

(一)作品名稱：請用一句話，代表你想用照片來表達的性別平等主題(字數限制 20 字內)，並描述創作、理念等(字數限制 300 字內)，未附作品創作說明者，等同作品資格未合格。

(二)請勿使用不雅猥褻照，不得牽涉淫穢、暴力、違反善良風俗、政治敏感議題，如前述情況等同作品未符合入選資格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3/23~4/30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投稿資格:實踐大學暨實踐大學策略聯盟高中全校師生教職員，每人限投兩件作品。
- (二)全民票選:歡迎大家 5/1~5/20 至 Facebook「蜂鳥志工粉絲團」為投稿作品按讚，一人限投一票。

六、得獎方式：

- (一)網路票選:由全民至「實踐大學諮商輔導二中心-蜂鳥志工粉絲團」，按讚，將選出按讚數最高前三名作品，第一名獎金：1500 元、第二名獎金：1000 元、第三名獎金：500 元。
- (二)投稿參加獎(不包含前三名)：
抽籤方式，抽出 10 名參選者，獎金 200 元；20 名參選者，獎金 100 元。
- (三)獎金若以匯款方式，非彰銀帳戶將扣除匯款手續費。

七、主辦單位：實踐大學 高雄校區 諮商二中心

協辦：蜂鳥志工團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本中心收信後將會回覆告知「已收信通知」，若兩日內未回覆者請盡速與本中心聯絡。
- (二)本徵稿活動於 104 年 04 月 30 日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若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親洽或來電諮商輔導二中心。
- (三)參賽者應自行保留備份底稿或檔案，參賽作品遞交後概不退回，作品如獲入圍，將刊登於活動網站專區公開分享，並在性別平等週展出，供全校師生欣賞。
- (四)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- (五)活動聯絡人:諮商輔導二中心 吳宸希老師。
- (六)聯絡電話：(07)667-8888 分機 3285